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經費補助辦法

93年2月11日推廣教育部碩士在職專班教學成果審查小組議決

101年4月13日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教務行政會議通過

「本補助辦法適用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一、 本辦法依據「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校推廣教育部為獎勵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三、 凡在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就讀，以本校學生名義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但未獲得會議主辦單位及其他單位經費補助，得於出席會議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部分經費。
- 四、 學術論文發表經費補助標準：
 - (一)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補助參與學術研討會之註冊費。
 - (二)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
 - 1、補助項目得包括下列項目：
 - A、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費用。
 - B、會議之註冊費(不包含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C、該次論文發表之翻譯編修費。
 - 2、論文若係兩人以上合著，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時，得補助註冊費、機票與翻譯編修費用全額；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得補助註冊費、機票與翻譯編修費用之五分之三；申請人為第三作者及排名於第三之後時，得補助註冊費、機票與翻譯編修費用之五分之二。
 - 3、論文發表作者若為兩人以上，同時申請且均為本校學生時，其第一作者得補助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其餘額則補助第二作者；若有第三作者時，則第二作者得補助總補助金額扣除第一作者補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三作者補助額為總補助金額扣除第一、第二作者補助額後之餘額...依此類推。

(三) 前述論文發表經費補助，無論參與性質為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在學期間一人以二次為限，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新台幣三萬元整。

五、 申辦學術論文發表經費補助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以下各項：

(一) 申請表（請於虛擬校園填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學術論文發表經費申請表」）。

(二) 學術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表。

(三) 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全文及獲准（受邀）發表論文之證明文件。

(四) 請於參加會議前提出申請，凡獲准補助經費者，應自會議結束或論文發表日起十四天內檢具報名費收據與機票費用單據，向所屬碩士在職專班行政專員辦理經費結報，逾期即撤銷補助並追繳原補助款項。

六、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部部教務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